

附件 11

自然灾害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等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医药发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等
4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人防中心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城市管理局等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等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等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自然灾害

(一)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 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县、区）域边界森林；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三) 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

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四) 地质灾害。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五) 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自然灾害

(一)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发生跨县（县、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3.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三) 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辖县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县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四) 地质灾害。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五) 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三、重大自然灾害

(一)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在省域交界、省辖县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三) 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

例和城县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四) 地质灾害。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五) 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一) 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二)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三）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县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四）地质灾害。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2.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五）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抄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